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19,50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出席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本次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二)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2025 年前三季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2,000.00	72,000.00	49,834.94	12.66	48,391.47	15.46	业务量增加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200.00	2,700.00	1,469.64	0.37	1,408.40	0.45	业务量增加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7,000.00	7,650.00	363.56	0.09	0	0	业务量增加
	小计	63,150.00	19,200.00	82,350.00	51,668.14	13.12	49,799.87	15.91	
销售废料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	300.00	2,800.00	1,984.40	8.57	1,485.18	7.73	业务量增加
合计	/	65,650.00	19,500.00	85,150.00	53,652.54	/	51,285.05	/	

注：

- 1、2025年度预计金额和前三季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 2、由于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存在一定的客观因素，为了保证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故统计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5 号

成立日期：1985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926.29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38%，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29%，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14%。

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2.93% 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二）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文景路 18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经营范围：从事特种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服务，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覆铜板、铜箔产品（以上均不含电镀）并提供售后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粘结片；研发和销售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聚四氟乙烯系列树脂、环氧树脂、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

材料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兴路 8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以上均不含电镀),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3.65% 的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五）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

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